汽車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「汽車維修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檢修及更換輪胎
編號	108646L2
應用範圍	於汽車維修工場或提供輪胎服務的工作地點，從業員能夠按照汽車或輪胎製造商手冊指示，安全地檢查、修補、維修和更換汽車輪胎或輪緣，在工序完成後，進行基本的組件測試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。
級別	2
學分	3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表現要求 1. 應具知識(汽車的輪胎和輪緣的結構及功用) • 明白汽車的輪胎和輪緣的結構、編碼及基本功用 • 根據汽車或輪胎製造商指引及香港道路交通相關條例的要求，明白汽車的輪胎和輪緣的一般檢查及維修使用工具及裝備。 • 根據汽車或輪胎製造商指引及香港道路交通相關條例的要求，明白汽車的輪胎和輪緣的一般檢查及維修程序 • 明白香港道路/車輛安全，及環保相關條例的要求 2. 應有表現(檢修、更換和處理汽車的輪胎和輪緣) • 按照汽車或輪胎製造商手冊的指引、香港道路交通相關條例及職安健環要求，安全地檢查、修補、維修和更換汽車輪胎或輪緣，包括： o 按汽車製造商資料指引，正確為輪胎充氣 o 準確量度輪胎損耗，正確評估輪胎狀況 o 準確查找和評估輪胎洩漏狀況，並作出修補 o 準確檢測輪緣損毀和量度圓率，修正估輪緣狀況 o 應用輪胎拆卸裝備，正確地拆卸、更換和安裝輪胎和輪緣 o 應用輪胎平衡裝備修正車輪平衡 • 按輪胎製造商指引和香港道路交通相關條例要求，正確地安裝輪胎 • 按環保作業守則和《危險品條例》收集、回收、翻新、處理和棄置舊輪胎 • 按照香港道路交通條例相關條文，量度和評估輪胎損耗 • 指出輪胎組合是否符合規格 • 在裝拆輪胎時，目測汽車相關組件是否正常 • 在工序完成後，進行基本的組件調較及測試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，焦點在於： o 異常情況 o 量度數據 o 重要決定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 • 能夠按照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，安全地執行檢查和維修一般汽車的輪胎和輪緣，在工序完成後，進行基本的組件測試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。 • 能夠按照香港道路交通條例相關條文，檢視、量度和評估汽車輪胎的狀況及輪胎組合是否符合規格；及 • 能夠按照環保法例及機構訂下的環保作業要求，處理廢輪胎。

汽車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「汽車維修服務」職能範疇

備註	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擁有基本汽車學知識，使用千斤頂或昇降台提升車輛及拆卸和安裝車輪的能力。 此能力單元涉及的主要相關法例/守則如下： • 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 • 廢物處置條例 • 危險品條例